

003817

中共上海市委文件

沪委发〔2016〕8号



中共上海市委印发《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市委各部、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市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

2016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委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区县、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确保一届任期内对每个对象至少巡视一次。

市委承担巡视工作主体责任，研究决定巡视工作整体安排、阶段任务、巡视成果运用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市委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市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市委组织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分管领导及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组成。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全市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市委巡视工作接受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第六条 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 贯彻中央和市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 研究提出全市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 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四) 研究巡视成果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 向市委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六) 对市委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 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市委工作部门，与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设在市纪委，按有关规定配备领导班子和机构人员。

第八条 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 向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和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材料；

(二) 统筹、协调、指导市委巡视组开展工作；

(三) 承担调查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 对市委和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视移交事项进行督办；

(五)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 负责巡视工作的新闻宣传工作；

(七) 负责巡视机构后勤服务，为巡视工作提供保障；

(八) 办理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委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市委巡视组向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市委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工作职位。市委巡视组组长一般由正局级领导干部担任，在原单位列编；副组长由正局级或者副局级干部担任；巡视专员为领导职务。

市委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市委巡视组组长是落实巡视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巡视任务，向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日常教育、管

理和监督。市委巡视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市委巡视组应当落实组务会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决定组内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建立市委巡视组组长库，入库人选应当为政治坚定、原则性强、公道正派、年富力强的局级干部。根据每次巡视任务从组长库中选定组长并授权。市委巡视组组长、副组长为兼职的，在巡视期间应当以巡视工作为主。

第十二条 建立巡视人才库。多渠道选配熟悉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信访、工程等业务的专业干部参加巡视工作，视情配备国资监管、教育管理等相关领域和部门的专业干部。

第十三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畅通巡视工作人员职务调整和晋升渠道。巡视工作人员应当

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十五条 健全后备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巡视机构挂职锻炼的工作机制，把巡视机构作为培养、锻炼、考察干部的平台。

第十六条 根据巡视工作需要，可以抽调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巡视工作。抽调人员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条件。

第十七条 市委巡视机构建立党的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八条 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符合巡视工作特点的巡视工作人员考评办法。对成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应当给予奖励；对工作中不守纪律、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健全巡视工作保障机制，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为开展巡视工作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巡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二十条 市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 区县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区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 市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 市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 市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二十一条 市委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二) 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 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 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 市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二条 市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管理的区县、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三条 市委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 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 (二) 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 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
- (八) 列席被巡视区县、部门、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 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区县、部门、单位的下属地区、部门、单位了解情况；
-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 市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市委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区县、部门、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市委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市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市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六条 巡视期间，经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市委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市委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市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巡视需要，全面、客观地介绍情况，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委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区县、部门、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市委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九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市委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三十条 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自收到巡视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听取市委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委决定。

第三十一条 市委应当召开市委书记专题会，及时听取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处理意见，提出工作要求。市委书记在书记专题会上的讲话材料和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巡视情况汇报材料报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市委巡视组应当根据市委书记专题会意见，形成巡视反馈意见，经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市委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及职能部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签收巡视反馈意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于签收之日起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市委作出分类处置

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问题和线索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报账、交账、转账、查账、销账等环节，用好巡视成果。

第三十五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或者其他单位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市委及市委组织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巡视期间，巡视对象被列为拟提拔人选的，市委组织部或者有关干部考察组应当听取相关市委巡视组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市委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区县、部门、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落实的综合情况向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向市委汇报。

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九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形外，应当通过媒体和党内通报等形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群众监督。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四十条 坚持和完善市委常委会听取巡视工作汇报机制。市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巡视工作情况汇报，每年研究巡视工作不少于2次。

第四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巡视中期汇报机制。巡视中期，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应当及时听取市委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四十二条 建立市委巡视机构与市纪委机关的工作协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建立线索移交和办理反馈工作流程。巡视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移交市纪委机关，市纪委机关应当优先办理、限时办结、及时反馈，促进巡视成果运用。每批巡视结束后，市纪委机关相关部门可以听取市委巡视组情况介绍。

建立协调查询工作机制。根据市委巡视组的申请，经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市纪委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机构向市委巡视组提供被巡视对

象的有关信息，并协助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第四十三条 建立市委巡视机构与市委组织部的工作协作机制。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工作流程、巡视发现问题移交和办理反馈工作流程，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巡视成果运用。

建立定期听取巡视机构意见机制。市委组织部对已巡视单位进行干部考察、领导班子调整时，可以根据需要听取市委巡视机构意见。每批巡视结束后，市委组织部相关处室可以听取市委巡视组情况介绍。

第四十四条 建立市委巡视机构与宣传部门的工作协作机制。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协调，宣传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开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信息。

第四十五条 建立市委巡视机构与政法机关的工作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市委巡视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商请政法机关配合开展约谈询问、信息查询、建议审查、关注督办、法律咨询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建立市委巡视机构与市审计局的协调配合机制。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市审计局的定期沟通，拟订巡视计划和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前相互征求意见，通过先审后巡、同步进驻、先巡后审、协助协查、合力督促整改、联合开展

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协作配合，共享巡视成果和审计成果。根据巡视工作需要，可以抽调审计干部参与巡视工作。

第七章 纪律与责任

第四十七条 市委和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 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 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 (四) 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十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

视监督，积极配合市委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市委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五十一条 被巡视区县、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区县、部门、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市委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市委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被巡视区县、部门、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四十九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各区县党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单位党组织可

以参照巡视制度开展巡察工作，做好与市委巡视工作的联动。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上海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商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6日起施行。2010年8月25日印发的《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